

新修正教師法

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之法律效果

教師法	法條重點	法律效果
第 14 條	終身解聘	終身不得於原校及他校應聘任教。
第 15 條	解聘 1 至 4 年	1 至 4 年間不得於原校及他校應聘任教。
第 16 條	原校解聘不續聘	原校解聘或不續聘，但得至他校應聘任教。
	資遣	如教師非出於惡意者，可予以資遣。
第 18 條	終局停聘	停聘 6 個月至 3 年，期間不得支領薪資，但保留原校教師底缺。
第 21 條	當然暫時停聘	涉 21 條規定即發生當然暫時停聘效力，不得支領薪資，但保留原校教師底缺。
第 22 條	暫時停聘	涉 14、15 條案件，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，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到 1 年，但保留原校教師底缺。
第 27 條	資遣	可支領資遣費。